**攀枝花市实验学校**

**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实施办法（暂行）**

（2020年6月8日学校党委扩大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选人用人工作，完善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提高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公正性、公开性、透明性，建设一支符合好干部标准的高素质中层干部队伍，充分调动中层干部开展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校内各部门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川委办〔2016〕23 号），按照《中共攀枝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直属学校（单位 （单位）中层干部 ）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攀教工委〔2020〕15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的五项原则**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三）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四）专业化、职业化原则。

（五）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的指导思想**

以岗位责任制和竞争上岗制为基本办法，进一步规范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和支持学校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把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有思想、有方法、乐于奉献的教职工选拔到学校中层管理岗位上来，进一步优化学校管理干部队伍，促进学校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实践经验，熟悉中小学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坚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质量观和人才观，了解和掌握中小学生健康成长规律，业界声誉好。

（三）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淡泊名利，甘为人梯，富有教育情怀，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尊师重教，关爱学生，严于律己，廉洁从教。

　　（五）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富有改革创新精神。

　　**四、中层干部的任职资格**

学校中层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属于我校在编在岗正式教职工**。**

（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和**具有两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

（四）提任中层正职的，应当具有两年以上中层副职岗位任职经历，应当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民主作风好。提任中层副职的，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

（五）中层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破格提拔中层干部必须从严掌握，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六）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五、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的工作流程**

采取公开竞聘、公开选聘的形式选拔任用学校中层干部。

其流程为：公布方案、报名与资格审查，能力和素质测评、民主测评、确定考察对象、考察、讨论决定、聘用等程序。

（一）动议

1.严格按照核定的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校党委将空缺岗位的岗位名称和岗位数等信息提前向局党工委口头沟通并得到同意。

2.校党委向市委教育工委提交职数预审请示，得到市委教育工委批复后，校党委召开专题党委会研究确定动议方案（党委书记签字），并在综合研判、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形成竞聘工作方案（党委书记签字），启动公开竞聘工作。

（二）公开竞聘

1.校党委公开竞聘方式、公布竞聘方案，凡符合本办法竞聘选拔条件的教职工均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竞聘申请，并将书面申请递交学校党政办公室。

2.校党委按照干部选用程序开展公开竞聘前的资格审查。对核查属实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校内张榜公布，同时公布考核时间和程序等相关信息。

3.校党委成立由校领导、教职工代表构成的考核小组（参加干部竞聘的教职工采取回避制。补聘时可增加中层干部担任考核小组成员），对申请人完成能力和素质测评考核程序，包含在职代会上公开竞聘演讲、民主测评。

4.校党委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并形成会议纪要，及时发布考察预告、考察对象公示。

竞聘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综合考虑工作需要，坚持校党委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全面辩证地作出评价，既重管理能力、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更重政治品质、道德品行，防治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同步向校纪委征求考察对象师德师风、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意见。

（三）考察

1.个别谈话，听取意见。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表现，着重了解政治品格、作风品行、廉洁自律等情况。

2.查阅档案和工作资料。深入了解考察对象的教学教研水平、管理能力、师德师风和工作实绩等情况。对考察中反映考察对象的问题应逐一调查核实，如问题严重，校党委应实行专项调查。

3.同考察对象面谈。了解考察对象的个人自评、协作能力、工作愿景等。

4.形成考察材料和考察报告，提出人选任用建议意见。

（四）讨论决定

1.考察组向校党委会汇报考察情况和任用建议意见。

2.校党委集体研究作出干部任用决定。讨论决定干部必须有2/3以上（不含2/3）校党委成员到会，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五）任职

1.任前公示。公示时间自校党委会议表决日第二天起算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2.公示期满，校党委通报公示情况。对于在公示期内有反映的，校党委应逐一调查核实，对不影响任职的按正常通报公示情况；对有严重问题需要复议的，以超过半数党委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复议后要做出予以任用或不予任用决定，防止“带病提拔”。

3.向市委教育工委请示。经校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拟聘用人选，形成报告后报市委教育工委备案。新任职副科级中层干部任职时间，以校党委会集体研究通过的日期为准，新任副科级中层干部以教育工委批复同意时间为准。

4.得到市委教育工委同意后，学校下发任免文件，并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及时对新任职中层干部进行任前谈话（个别或集体谈话）。

5.新任职中层干部及续任职中层干部由学校校长颁发聘任证书确定聘任关系，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对提拔任用的中层干部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般为一年。

（六）建档

考察工作结束后，根据干部选任的全过程，如实填写纪实表，建立考察文书档案。校党办按照“一人一卷”的要求整理全套干部文书档案存档，考察材料、干部任免审批表、任职文件及时归入干部本人人事档案。

**六、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公开竞聘科级中层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

组 长：书记、校长

副组长：副书记、副校长

组 员：办公室人员、纪检委员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由办公室主任负责干部选拔聘用的日常工作。

**八、纪律要求**

（一）报名参加选拔的人员要自觉遵守《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不准弄虚作假，不准以任何方式拉票贿选，一经查实，取消候选人资格。

（二）提供考察对象的材料要真实，不得夸大、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三）回避原则。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四）对违反干部选拔工作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九、竞聘或补充工作未完成阶段，由原负责人继续负责本部门工作或由学校党委指定临时负责人负责部门的工作，直至新负责人到任为止。**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共攀枝花市实验学校党委。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